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687號

原　　告　鉅溢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雯馨
被　　告　台灣內外技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雖設立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惟依兩造所簽訂之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第4條約定，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同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起，因雲林地區之工程需要，向原告承租4米小履帶作業車共4台，於107年8月17日、24日各簽定有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（1份契約書為2台作業車），租賃期間分別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9月19日止、107年8月24日起至107年9月23日止，租賃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。之後4台皆續租至107年10月3日，續租費用為16,695元。因被告租用作業車時，發生泡水情形導致故障

，被告於107年9月3日向原告提出維修之要求，原告派人前往維修，維修費用總計126,000元。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租金及維修費用共184,695元。爰依租賃及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高空作業車租賃契約書、簽收單據、統一發票、維修作業車LINE對話紀錄及請款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及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 6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8月4日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，爰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90元（即裁判費1,99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